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八十六期周报

2024. 06. 30-2024. 07. 06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专利】全球专利 GO 之欧亚篇
- 1.2 【专利】浙江知识产权行政裁决简易程序来了
- 1.3 【专利】国知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相关权限说明！
- 1.4 【专利】研发投入占 A 股近三成 专利数量稳步上升
- 1.5 【专利】光阳首款跨界 ADV 踏板车 CV-L6 最新消息曝光：外观专利申报已完成
- 1.6 【专利】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引热议，业内专家怎么看？
- 1.7 【专利】宝钢、首钢、浦项制铁联手挑战“卡脖子”专利，最高院确认专利无效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 数据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每周资讯

1.1 【专利】全球专利 GO 之欧亚篇

欧亚专利组织下的欧亚专利申请。”

来源：IPRdaily 中文网（iprdaily.cn）

作者：页之码 IP

宽松快捷的欧亚专利

于 1994 年完成签署，1995 年生效的《欧亚专利公约》，很明显是苏联解体带来的必然产物。从 1991 年开始筹划到 1994 年 9 月，欧亚专利公约的整个签署过程只花了短短的 3 年时间。原始缔约国为土库曼斯坦、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及后来退出的摩尔多瓦。期间曾经与俄罗斯关系密切的乌克兰只是完成了签署，但最终未曾加入。

欧亚专利组织下设两个机构，一个是欧亚专利局，简称 EAPO，总部位于莫斯科，作为欧亚专利组织的执行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欧亚专利并颁发专利证书；另一个为行政委员会。欧亚专利的优势非常明显，比如，提交的专利文件标准语言为俄语，即使是日后指定缔约国家，也无需再翻译为其他语言；同时提交一份包含指定成员国的专利申请，即可获得在 8 个成员国境内的专利保护；专利获得授权后的年费缴纳尤为简便，专利权人只需将年费缴纳至欧亚专利局即视为向所有成员国缴纳，既无需在各国分别缴纳，也无需在成员国缴纳生效费，更无需把说明书翻译成各国语言。

欧亚专利授权时间极快，其授权时间平均为半年到一年，且中国专利局还在 2018 年与欧亚专利局签署了专利审查高速路协议。欧亚专利局甚至还为专利申请查询开发了移动应用程序，专利申请人通过手机即可查询到专利申请状态，及时接收 EAPO 的官方发文，并通过该移动应用程序端直接提交答复或请求。

可以得出结论，欧亚专利联盟的目的就是针对审查质量最高，但审查时间长，费用高的欧洲专利。2023 年，欧亚专利局迎来了历史上最高的专利申请量，同期相比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增加了 7%，达 3689 件专利申请，并在 2023 年完成专利授权 3787 件，专利授权量比前年增长近 50%，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也增长近 58%，本文就来为大家介绍一下欧亚专利组织下的欧亚专利申请。

欧亚专利制度介绍

一 专利保护类型

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起最长 20 年

外观设计专利：为自申请日起 5 年，可应权利人的要求进行续展，每次延长 5 年，但最长不超过 25 年

二 审查单位

欧亚专利组织（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简称 EAPO）

网站：<https://www.eapo.org/en/>

三 申请专利的途径

巴黎公约、PCT 途径进入欧亚地区国家阶段、直接申请

四 提交申请

发明专利：

- 巴黎公约途径：自最早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逾期可延长至 14 个月
-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自最早优先权日起 31 个月内，宽限期 2 个月

外观设计专利：

自最早优先权日起 6 个月。

五 提交语言

请求书必须使用俄语，其他文件是俄语或其它任何语言，但最晚需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提供俄语译文。

六 专利审查

发明：

EAPO 接受纸件申请和电子申请，权利要求可最晚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后补。申请费需在新申请同时缴纳，也可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缴纳。EAPO 在对专利申请完成形式审查后即着手进行检索，并将在 18 个月时同时公开专利申请和检索报告，如有单一性问题，则将要求申请人最晚自检索报告发文日起 2 个月内补缴检索费。未按 EAPO 要求缴纳费用的，EAPO 将仅针对一组独权进行审查。申请人可最晚自收到检索报告后 6 个月内提出实质审查，如逾期，可以 2 个月宽限期缴纳附加费用以请求继续审查。通过实质审查的专利申请，EAPO 将发出授权通知。

外观设计：

EAPO 首先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在初审合格后的 1 个月内以电子形式公开，任何人可自公开之日起 2 个月内针对该公开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提出异议请求。EAPO 在完成实质审查后，将发出拒绝或授权的决定。

七 授权及维持

授权：申请人需自授权通知发文日起 4 个月内缴纳授权费，如逾期，可以 2 个月宽限期内缴纳附加费用以继续请求授权；

年费：需自申请日起第 1 年起逐年缴纳，逾期可在 6 个月的宽限期内缴纳，但需缴纳 50% 的滞纳金。

欧亚专利的特点

欧亚专利申请允许多个申请人，其中一个申请人拒绝欧亚专利授权程序，不妨碍其他申请人仍然进行欧亚专利申请。

欧亚申请文件包括：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或对理解发明主题所必需的其他文件，甚至可以提交数字三维模型，但 3D 模型不能作为专利分案的依据。

EAPO 接受以 "unintentional" 和 "due care" 为理由的优先权恢复。

目前 EAPO 已和日本专利局 JPO，欧洲专利局 EPO，中国专利局 CNIPA，韩国专利局 KIPO，芬兰专利局 PRH 均签署 PPH 审查高速路协议。

欧亚专利授权时间快，法律规定较为宽松。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浙江知识产权行政裁决简易程序来了

7 月 15 日起，全国首部知识产权行政裁决简易程序规范性文件《浙江省知识产权行政裁决简易程序规定（试行）》（下称“规定”）将正式施行。据介绍，《规定》有助于最大程度发挥行政裁决在及时定分止争、有效保护创新成果的关键作用，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

简易简化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

《规定》通过依法压缩各环节办案时限和简化办案环节，明确“独任审理”“先行比对”“径行裁决”等程序优化执法机关的办案流程充分发挥简易程序快办快结的实用实效，以降低专利权人的维权成本。此外，《规定》对简易程序的案件受理、文书送达和程序转换等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依法保障被请求人的实体抗辩权和程序异议权，有效平衡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促进裁决公平公正。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强调，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2023年1月，《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正式实施，其中第27条明确规定“对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2023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提出加大立法先行先试力度，鼓励引入简易程序、独任审理等制度。

基于此，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系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起草本《规定》。

哪些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规定》采用“正面规定+负面排除适用+约定适用”的方式明确了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范围。

根据《规定》第五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一）基本事实清楚：通过请求人陈述及其提交的相关证据，无需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即可查明被请求人侵权事实；（二）证据确凿：请求人对其主张的侵权事实提供充分、真实、关键的证据；（三）权利义务关系明确：能明确区分权利享有者和责任承担者；（四）涉案专利权稳定：涉案专利权属无争议且未处于无效宣告程序中；涉案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请求人还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且评价报告的结论为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

根据《规定》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不适用简易程序：（一）被请求人下落不明的；（二）就同一事实再次处理的；（三）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四）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五）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

根据《规定》第七条：除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外且不存在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案件，当事人双方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胡鑫磊 摘录】

1.3【专利】国知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相关权限说明！

关于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相关权限的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在专利业务办理平台为申请人、专利权人及其代理机构（如果委托代理机构）提供相应提交申请文件、办理各种手续以及查询专利案卷信息的权限。有关当事人按照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主体信息进行的查询、业务办理操作说明如下：

一、关于查询权限

（一）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专利法第21条第3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45条第1款、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四章第5节的规定，专利局对公布前的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的实

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负有保密责任。在此期间，查阅和复制请求人仅限于该案申请人及其专利代理师。任何人均可向专利局请求查阅和复制公布后的发明专利申请案卷和授权后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案卷。

（二） 相关查询权限

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对于未委托代理机构的专利申请，专利申请人（有多个申请人时其代表人）可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在线查询其申请的全部专利案卷信息。对于已委托代理机构的专利申请，其申请人、社会公众均可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查询已公布或公告的专利案卷信息。如有需要，申请人及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可以通过办理查阅复制业务获取其申请的未公开专利案件案卷。

二、关于业务办理权限

（一） 相关法律法规

1. 关于委托和委托权限的相关规定

专利法第十八条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依照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涉及下列事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自行办理：

（一）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二）缴纳费用；（三）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务。

2. 关于提交文件和办理手续的相关规定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办理各种手续，应当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3. 关于文件送达的相关规定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电子形式、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专利代理机构；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请求书中指明的联系人。

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六章第 2.2.2 节规定，当事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通知和决定的收件人为该专利代理机构指定的专利代理师。专利代理师有两个的，收件人为该两名专利代理师。

4. 关于答复的相关规定

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5.1.2 节规定，申请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其答复应当由其所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并由委托书中指定的专利代理师签字或者盖章。专利代理师变更之后，由变更后的专利代理师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如果其答复没有专利代理机构盖章，或者由申请人本人作出了答复，审查员应当将该答复退回初步审查部门处理。

5. 关于权利转移的相关规定

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1.4 节规定，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由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或者其代表人办理；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因权利转移引起的变更，可以由新的权利人办理；新的权利人已委托代理机构的，应当由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6. 关于撤回专利申请的相关规定

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6 节规定，授予专利权之前，申请人随时可以主动要求撤回其专利申请。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提交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并附具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或者仅提交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撤回专利申请的手续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并附具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或者仅提交由专利代理机构和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7. 关于办理解除委托和辞去委托手续的相关规定

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2.4 节规定，解除委托时，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应当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并附具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签

字或者盖章的解聘书，或者仅提交由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辞去委托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并附具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辞去委托声明，或者附具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的表明已通知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声明。

（二）相关业务办理权限

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依法办理专利申请和其他专利事务的人员可以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操作。

对于已委托代理机构的专利申请，其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可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自行办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提交、缴纳费用、因权利转移引起的变更（新权利人未委托代理机构）、解除委托业务、优先审查请求，其他专利事务应由所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吴青青 摘录】

1.4 【专利】研发投入占 A 股近三成 专利数量稳步上升

日前揭晓的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中，250 个项目脱颖而出，上市公司作为科技创新“排头兵”，在推动我国科技进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本次评选中共计有 107 家 A 股公司参与项目获奖。

四个行业获奖公司

在 10 家及以上

据证券时报·数据宝不完全统计，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涉及 107 家 A 股公司（以下简称“获奖公司”）。根据获奖项目梳理发现，这些项目涉及人工智能、芯片、5G、新能源、新材料、化学等多个领域。

从 107 家获奖公司行业分布来看，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装饰及电子行业公司数量在 10 家及以上，其中电力设备公司多达 16 家，获奖项目超过 20 个。通信设备行业有 5 家公司的 10 个项目获奖，分别为中兴通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华测导航。

从获奖公司情况来看，中国移动、中兴通讯获奖项目最多，均有 5 个，共同参与的获奖项目有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5G)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高效可靠的海量数据存储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中国交建、中国铁建、中国中铁等公司参与的获奖项目均有 3 个。

获奖公司研发支出

占 A 股近三成

获奖公司始终坚持原始创新，持续加码研发投入。据数据宝统计，上述 107 家获奖公司的研发投入不断向上突破，由 2019 年的 2300 亿元左右提升至 2023 年的 4434 亿元以上，研发投入总额接近翻倍，占 A 股全部公司研发总额由 2019 年的 24% 左右上升至 2023 年的近三成。

从单家公司来看，18 家获奖公司 2023 年研发支出超百亿元，比亚迪、中国移动、中国铁建均超过 300 亿元。比亚迪 2023 年研发支出近 400 亿元，今年一季度研发费用首次在历史同期突破百亿元，公司有 3 个项目获奖，其中牵头完成的“新一代电动汽车关键部件及整车平台自主研发与大规模产业化”项目获得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该项目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实现从“模仿追随”到“自主创新”再到“引领全球”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从研发强度来看，107 家获奖公司自 2019 年以来平均研发强度均超过 5%，并保持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23 年平均高达 6.54%，18 家获奖公司 2023 年研发强度超过 10%。易华录、精测电子、恒瑞医药、中兴通讯 2023 年研发强度均超过 20%；易华录参与项目“多源异构数据湖的聚存算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 2023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公司 2023 年研发强度高达 30.54%。

专利数量

较 5 年前增长超 50%

在研发成果加持下，获奖公司专利取得累累硕果。据数据宝统计，截至 2023 年，上述 107 家获奖公司（含子公司）专利数量合计 52.66 万件，创过去 5 年同期新高，较 2019 年增加超过 50%。

与此同时，上述 107 家获奖公司的专利数量贡献度（专利数量占全部 A 股比值）也稳步上升，2019 年占比 18% 左右，2023 年达到 20.21%，创过去 5 年最高水平。

截至 2023 年，中兴通讯、美的集团专利数量均超过 6 万件，海尔智家、浪潮信息、京东方 A 及比亚迪均超过 2 万件。

17 家公司

技术处全球领先地位

统计发现，不少获奖公司拥有的技术在同行、国内乃至全球领先，旗下产品在国内或全球均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据数据宝不完全统计，以上 107 家获奖公司中，有 17 家或以上的公司相关业务或产品在国内乃至全球领先，主要分布在电子、通信、电力设备等行业。

从公司规模来看，上述 17 家公司最新市值普遍超过百亿元，中国移动、宁德时代、比亚迪位居前 3 名，其中宁德时代参与项目“全过程优化的锂电固废高效低碳处理技术与应用”获得 2023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7 月 4 日，比亚迪第 8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下线，成为全球首家达成第 8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下线的车企。

从机构一致预测数据来看，这些公司今年、明年的业绩也将持续向好。赢合科技是全球唯一一家能够提供动力电池智能化数字工厂解决方案的企业，机构预测其 2024 年净利润增幅或超过 85%；兴森科技是国内最大的印制电路样板小批量板快件制造商，机构预测其 2024 年、2025 年净利润增幅有望达到 66.58%、52.01%。

【杨其其 摘录】

1.5【专利】光阳首款跨界 ADV 踏板车 CV-L6 最新消息曝光：外观专利申报已完成

光阳 (KYMCO) 在去年的米兰展上展示了其首款跨界 ADV 踏板车 CV-L6，现在又有了新的进展，外观专利申报已经完成。从最新曝光的信息来看，CV-L6 在设计理念和风格上与早期的概念版没有太大变化，但在细节上还有一些值得讨论的地方。

外观设计—整体造型

CV-L6 的整体造型显得较为夸张，给人一种个性化的视觉冲击。

车头设计可能显得有些不协调，虽然这是为了展现其独特的设计风格，但未必符合所有人的审美。

ADV 属性与功能方面

融入了前倒置减震器和多连杆后悬挂，提升了整车的越野能力。

配备了原车三箱，使其在长途旅行和载物方面具备优势。

动力系统方面

动力总成是该车的一大亮点，据媒体猜测，CV-L6 将搭载一款排量更大的双缸引擎，可能为 575cc，而不是使用 AK550 的同平台发动机。

预计配置方面

6 寸 TFT 大屏仪表：提供丰富的驾驶信息和良好的可视性。

LED 灯源：提升了夜间行车的安全性和视觉效果。

无钥匙启动：增加了使用的便利性和科技感。

前双碟盘配套 Brembo 四活塞卡钳：确保了强大的制动性能。

双通道 ABS 和 TCS：提供更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光阳 CV-L6 作为首款的跨界 ADV 踏板车,已经在设计理念和功能性上做出了很多努力。虽然在外观设计上可能还存在一些争议,但其独特的风格和丰富的配置使其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随着外观专利的完成和更多详细信息的公布,相信这款车会吸引更多摩友们的关注和期待。

【侯燕霞 摘录】

1.6 【专利】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引热议,业内专家怎么看?

近年来,我国在 5G 关键技术上取得了整体性突破,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与此同时,因 5G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收费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时有发生。因此,如何完善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交易和许可规则,减少知识产权争议,同时保障企业创新,促进通信领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健康发展,成为业界共同关心的话题。

进行合理收费

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公布的数据显示,自 2019 年 6 月 6 日正式发放 5G 商用牌照以来,我国建成了 374.8 万个 5G 基站,吸引了 8.89 亿 5G 移动电话用户,用户普及率超过 60%。另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测算,5G 商用 5 年来,直接带动经济总产出约 5.6 万亿元,间接带动总产出约 14 万亿元,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与此同时,我国相关企业在 5G 关键技术研发上持续发力,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突破。从 5G 标准制定到核心技术研发,从芯片制造到终端设备开发,

我国 5G 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为 5G 技术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标准主导、专利密集的 5G 产业化进程中，标准必要专利作为制定产业规则的基础之一，深刻影响着产业链的价值分配。我国企业在 5G 国际标准化建设中有着巨大的贡献，逐步从标准制定过程中的“边缘人”成为 5G 通信标准制定的“引领者”之一。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日前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我国 5G 标准必要专利声明量全球占比达 42%。目前，在全球 5G 标准必要专利声明前十位的产业主体中，中国企业占据半壁江山。我国信息通信产业在经历 1G 空白、2G 跟随、3G 突破、4G 同步之后，实现了 5G 领先这一非凡成就。

然而，主流标准的创新与领先，并非朝夕之功，而是需要长期和海量的研发投入。对于专利技术研发企业而言，创新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试错费用也是创新投入的一部分。如何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使行业持续投入主流标准的创新，是当前产业界关心的话题。

暨南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仲春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标准的研究与创新，需要长期持续的聚焦投入才可能领先，要想促进行业加强对主流标准的研究和创新，就需要保障创新者获得合理回报。知识产权的本质是财产权，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本质是合理收费，通过合理收费使创新获得合理回报，在全行业形成有效的“投入—回报—再投入”创新正循环，从而促进持续创新，是创新企业发展的基本路径。

中伦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张鹏律师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专利收费理所应当，但应控制在合理的尺度之内。在他看来，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收费不能过低，过低将会导致研发企业投入与回报不成正比，导致企业研发创新积极性降低。另一方面，专利收费也不能过高，过高将会使相关企业承担不合理的成本，先进技术难以快速普及，同时使创新成为少数人的特权，同样会遏制创新。5G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收费尺度具体如何把控，需要产业上下游企业一块坐下来，共同探讨。

完善许可规则

根据第三方报告统计，在全球前十大智能手机厂商中，中国品牌占据八席。在手机产品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领域，向手机制造商收取专利费，成为一些国际通信巨头的重要利润来源，通信企业、手机厂商之间的专利诉讼也已成为国际常态。

近年来，我国逐步成为手机制造和市场大国，但中高端手机芯片大部分依赖进口。芯片作为手机中使用 4G/5G 标准必要专利技术的载体，是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关键部件。在过去多年的实践中，有些芯片企业往往无需缴纳专利许可费，却只由手机企业缴纳。对此，一些手机产业颇有微词，导致纠纷不断。比如，在 2022 年西电捷通诉索尼案中就涉及芯片获得许可的权利用尽争议，再如最近 OPPO 公司在印度与 Interdigital 公司的诉讼中，再次涉及芯片已获许可引发的权利用尽争议，均引发业内广泛讨论。国内

外的多起类似案件表明，芯片付费还是手机付费这个问题，将继续在手机厂商、芯片厂商和权利人之间争议不断。

张鹏表示，芯片是技术复杂度较高的部件，手机厂商在法律实践中需要应对 4G/5G 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案件。对于在 4G/5G 标准专利在手机领域的许可问题，实践中既有权利人与芯片厂商直接达成交叉许可的案例，也有权利人与手机厂商达成专利许可的案例。如果在芯片层面可以解决 4G/5G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将有助于提高整个手机行业的许可效率，提升产业竞争力。

仲春认为，根据我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专利权人专利享有“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五项权能，其中制造行为是专利侵权行为中最为重要的一环。在智能手机领域，手机芯片是实施 4G/5G 标准专利的关键部件，在芯片层面完成标准必要专利费用缴纳并不违背专利法的规定。若手机以及诸多涉标准必要专利产品的专利许可费缴纳在芯片层级完成，无疑会大大提升整个行业的运作效率，促使下游厂商更加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避免诉累，从而推动整个产业链的健康发展。当然，在芯片层面完成缴费也需要考虑商业惯例和产业链内部商业利益的合理分配。

“知识产权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要素，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制定合理的知识产权的交易和许可规则，完善专利转化机制，有助于充分发挥市场对创新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张鹏表示，在 4G/5G 标准专利在手机领域的许可领域，建议根据

行业惯例和行业发展需要建构合理的许可层级关系，在手机厂商、芯片厂商、权利人之间实现利益分享，切实提高我国手机产业的竞争力。

仲春认为，在新的发展形势下，我国通信行业生产企业以及关联企业应加大研发力度，积极参与全球标准必要专利规则的制定，加快推进标准必要专利相关规则的落地，建立并明确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和实施者都应遵守的诚信谈判规则和公平合理的许可方式，推进和期待一个更为公平、合理、透明和高效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维护良好的产业生态环境，增强我国在国际竞争中的主动权和必要的话语权。

【孙琛杰 摘录】

1.7 【专利】宝钢、首钢、浦项制铁联手挑战“卡脖子”专利，最高院确认专利无效

2024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在一起热冲压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的二审判决中，驳回了安赛乐米塔尔公司的上诉，维持了一审判决。在此之前，一审判决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7月做出的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程序合法。

至此，这件影响全球多家钢铁巨头甚至是波及到汽车行业的关键专利，在华终被宣告无效。目前，尚不清楚安赛乐米塔尔公司是否会继续提出再审申请，不过从这件专利在行业的重要性程度来看，可能性很大。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2021年07月28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0680056246.4

发文序号：2021072300975360

案件编号：4W109678

发明创造名称：涂覆的钢带材、其制备方法、其使用方法、由其制备的冲压坯料、由其制备的冲压产品和含有这样的冲压产品的制品

专利权人：安赛乐米塔尔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株式会社 POSCO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1168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12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201019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19.4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这件名为“涂覆的钢带材、其制备方法、其使用方法、由其制备的冲压坯料、由其制备的冲压产品和含有这样的冲压产品的制品”的专利 ZL200680056246.4 是安赛乐米塔尔公司 2006 年申请的高强度钢板的热冲压方法专利。安赛乐米塔尔公司依据这件专利，在过去数年间，不断向中国钢铁企业、热冲压零部件生产企

业以及汽车制造企业提出专利侵权诉讼，可以说，该专利已成为中国钢铁行业尤其是高强度热冲压领域的“卡脖子”专利。目前，安赛乐米塔尔公司依据构筑的专利壁垒，在高强度热冲压钢板方面一家独大，年产量多达几百万吨。这种专利压制不仅对中国如此，对全球其它使用热冲压钢板的企业，这件专利同样具有威慑作用。例如，此次来中国也参与到挑战这件专利无效的韩国钢铁巨头——浦项制铁（POSCO），也是因为同样的原因受到了限制。所以，这才出现了 2019 年-2020 年期间，先后有四家企业：中国宝钢、首钢、育才堂（苏州），以及浦项制铁，各自都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这件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抱团取暖”，意味明显。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1168 号)

案件编号	第 4W109678 号、第 4W109664 号、第 4W109667 号、第 4W110474 号
决定日	2021 年 07 月 21 日
发明创造名称	涂覆的钢带材、其制备方法、其使用方法、由其制备的冲压坯料、由其制备的冲压产品和含有这样的冲压产品的制品
国际分类号	B32B 15/00、C21D 9/46
无效宣告请求人	4W109678: 株式会社 POSCO 4W10966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W109667: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4W110474: 育才堂（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安赛乐米塔尔公司
专利号	200680056246.4
申请日	2006 年 10 月 30 日
授权公告日	2014 年 08 月 27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4W109678: 2019 年 10 月 31 日 4W109664: 2019 年 10 月 31 日 4W109667: 2019 年 10 月 31 日 4W110474: 2020 年 05 月 12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决定要点: 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在说明书中存在定性的表述, 并不意味着权利要求必然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得到或概括得出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 则该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21 年 7 月做出了无效决定，最终以该专利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宣告全部无效。安赛乐米塔尔公司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决定不服，于是提起了行政诉讼。2023 年 10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安赛乐米塔尔公司的诉讼理由均不成立，于是驳回其诉讼请求，维持了该专利的无效决定。于是，安赛乐米塔尔公司又于 2023 年 11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经过审理后，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安赛乐米塔尔公司的请求，维持了该专利的无效决定。据行业内分析，安赛乐米塔尔公司从 1998 年就开始申请这个系列的产品专利，不过早期并没有在中国进行布局，直到 2006

年申请了本案这个热冲压方法的专利。此后，还陆续申请了焊接等专利，可以说安赛乐米塔尔公司围绕这项技术的专利布局还是比较好的。很多人印象中安赛乐米塔尔公司有着印度基因，因此会有疑问为何这家公司的技术和专利会如此领先。实际上，如果知道安赛乐米塔尔公司的历史，就会清楚，这是一家在技术研发和专利布局思路方面极具欧洲传统的公司。这家公司的前身是欧洲的安赛乐钢铁和印度商人拉克希米·米塔尔创立的米尔塔钢铁。安赛乐钢铁是由法国、卢森堡、西班牙三国的钢铁企业共同组成，以法国占最大股份，总部设在卢森堡。2006年时，米尔塔钢铁通过多年来的不断兼并收购已经跃居全球钢铁产量的头把交椅，第二名就是位于欧洲的安赛乐钢铁。于是米尔塔钢铁在2006年，展开了对安赛乐钢铁的恶意收购。在历时5个月的收购大战中，起初欧洲内部一些国家是非常反对的，但是最终还是达成了285亿欧元收购的协议。于是，当时全球钢铁产量最大的巨无霸公司——安赛乐米塔尔公司——正式诞生。从这个时间线来看，在1998-2006年之间形成热冲压系列专利的时期，完全是由欧洲人在操盘研发和布局专利。可见，这些系列专利的实力，实际上不容小觑。那么，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不支持为理由，宣布该专利无效的具体原因又是哪些，最高人民法院在二审中又是如何认定的，其实是本案的关键。国家知识产权合议组在无效审理中对于是否获得支持的理由，认为冲压期间的变形量和冷却速率对于获得完全马氏体转变至关重要，因此权利要求1中特别是冷却速率的概括，是否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为本案的关键。随后合议组认为该专利中存在一个参数点值的问题，会直接导致这种不支持。例如在说明书中，提到的是“本专利说明书中明确记载了在成型应变高于10%的部件位置处，必须增加冷却速率超过50°C/s以确保完全马氏体转变，该内容本身即否认了冷却速率为50°C/s的点值能够获得完全马氏体转变。”，说明书中不包括点值。但是在权利要求1中，在限定时，则是“……至少50°C/s……”，这就意味着权利要求保护的方案包含了“点值”。

“1. 制备热冲压涂覆钢片材产品的方法，包括：

(A) 在预热到一定温度的炉中加热铝或铝合金预涂覆的钢片材并持续一定的时间，如果所述片材的厚度大于或等于0.7mm且小于或等于1.5mm，则所述温度和时间限定在图形ABCD内，该图形ABCD具有由A（3分钟，930°C）、B（6分钟，930°C）、C（13分钟，880°C）、D（4.5分钟，880°C）所限定的时间和温度坐标，如果所述片材的厚度大于1.5mm且小于或等于3mm，则所述温度和时间限定在图形EFGH内，该图形EFGH具有由E（4分钟，940°C）、F（8分钟，940°C）、G（13分钟，900°C）、H（6.5分钟，900°C）所限定的时间和温度坐标，在20°C至700°C间的加热速率 V_c 为4-12°C/s，以获得加热的坯料；

(B) 将所述加热的坯料转移到模具中；和

(C) 在所述模具中冲压所述加热的坯料，从而获得热冲压的钢片材产品，并且

其中在所述加热的坯料离开所述炉和所述冲压开始之间的经历时间不多于10秒，和

其中所述加热的坯料在所述冲压期间的变形量高于10%，且在离开所述炉与降至400°C之间以至少50°C/s的平均速率进行冷却。

来源：无效决定（权利要求1）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一审判决中，对此认为：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制备热冲压涂覆钢片材产品的方法，其中包括“加热的坯料在所述冲压期间的变形量高于 10%，且在离开所述炉与降至 400℃ 之间以至少 50℃/s 的平均速率进行冷却”的技术手段，而本专利说明书第[0133]段中记载的“超过 50℃/s”不包含点值 50℃/s。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明确记载平均速率“至少 50℃/s”，就应确保该范围内的每一个点值都能实现发明目的，如果 50℃/s 点值不能实现发明目的，由于该点值是明确记载于保护范围内的端点值，不应该因不能实现发明目的而被自然排除于保护范围之外，该点值也不应被理解为明显的文字表达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从多个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论述：

“第一，本专利说明书第[0133]段文字记载：“在这方面，发明人证实，在成型应变高于 10%的部件位置处，必须增加冷却速率超过 50℃/s 以确保完全马氏体转变。”“超过”一词具有明确含义，本专利说明书第[0133]段中“超过 50℃/s”不包含点值 50℃/s，即该含义本身是明确的。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制备热冲压涂覆钢片材产品的方法，其中包括“加热的坯料在所述冲压期间的变形量高于 10%，且在离开所述炉与降至 400℃ 之间以至少 50℃/s 的平均速率进行冷却”这一技术特征。从权利要求 1 有关变形量与冷却速率之间关系的语句含义来看，二者在相应数值范围内是任意对应的，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明确记载平均速率“至少 50℃/s”，故本领域技术人员通常会理解为包含在该数值范围内的每一个具体数值的技术方案都能实现本专利的发明目的，并取得同样的技术效果。而“50℃/s”恰恰是明确记载于本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内的端点值，且在案证据不能证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记载的“50℃/s”系文字表达错误，故本案不能因为权利要求明确记载的包含“50℃/s”数值的技术方案无法实现或者可能无法实现发明目的就当然地将其排除在本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之外。第二，本专利说明书第[0133]段记载“在成型应变高于 10%的部件位置处，必须增加冷却速率超过 50℃/s 以确保完全马氏体转变”，但该技术内容并未记载在有关具体实施方式或具体实施例中，故其为概括性的结论描述。例如该段记载“在这方面，发明人证实，在成型应变高于 10%的部件位置处，必须增加冷却速率超过 50℃/s 以确保完全马氏体转变”，此处仅表达了发明人已证实此结论的意思，但未描述是基于什么具体实施方式或实施例而证实该结论。虽然本专利说明书第[0240]段记载了“在提及数值界限或范围时，包括端点。此外，明确包括数值界限或范围内的所有值和子范围，如同明确写出的”，但其并不能改变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专利说明书第[0133]段的通常理解。在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明确理解本专利说明书中记载的“超过 50℃/s”的含义时，本案不宜再以说明书第[0240]段的记载来修正说明书中明确记载的“超过 50℃/s”的含义。第三、第四（省略）”

以上内容仅为该专利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一个方面，还有其它一些点也存在这样的问题，在此不再赘述。

由此也可以看出，这件专利在中国最终被无效掉，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在撰写上存在了一些引发歧义的地方而导致的。

这也再次体现出，对于一项重要专利，在专利申请之初，无论怎么仔细，都不过分。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 数据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作为数字经济大省，浙江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战略决策部署，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于 2021 年 9 月率先启动数据知识产权改革，率先将数据知识产权定义内涵写入地方性法规，初步构建起集存证公证、登记服务、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于一体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系，涌现了一批涵盖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的典型案例。

案例一：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率先开展科学数据领域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保护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依托“中国科学院科学数据总中心”等全国性科学数据管理平台，积极推进科研领域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运用保护。截至目前，科学家已通过该平台成功登记数据知识产权 9 件，在释放科学数据价值、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左西年等 5 位科学家联合申请登记的首批科学数据知识产权“多模态成年人群脑影像数据”（DIP2024000000819），该数据集合成功揭示大脑各区域的特定功能及协作模式，可广泛应用于大脑发育过程研究、神经退行性疾病（如阿尔茨海默症）早期识别等场景。同时，该数据集合通过与地理空间、环境健康等数据融合，实现了对发展人口神经科学机制等跨学科研究，驱动创新范式变革。

案例二：温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率先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运用

温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信贷数据宝居民信用贷款能力分析数据”（DIP2024000000439），是我省首批基于《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登记，并同步实现数据资产入表的数据知识产权。该数据集合通过对授权使用的公积金、社保、不动产等数据的分析挖掘，形成居民可支配收入能力评估模型，被广泛应用于省内外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测算、还款风险评估等场景，惠及用户 28.69 万。

案例三：嘉兴云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创新开展智能制造产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嘉兴云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典型的轻资产互联网平台企业。该公司以其核心数据资产——链接全国各地的 1 万多台数控切割机数据集合（包括设备稼动率、材料利用率、切板件价格指数等）申请登记数据知识产权 4 件，并成功获得嘉兴银行融资放贷 400 万元。如其登记的“钢板切割设备稼动率数据”（DIP2023000000203），通过对数控机床生产时间、待机时间等数据的分析计算，形成设备稼动率、生产效率等模型，广泛应用于企业生产计划优化、产业大脑平台派单、产业链存货管理和产能预测等应用场景。

案例四：舟山市以数据知识产权赋能现代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舟山市聚焦海洋大数据的创新利用，率先成立海洋大数据知识产权联盟，发布首批 21 件数据知识产权联盟共享清单，促进产业数据协同创新、共享共用。目前，22 家联盟企业共累计登记数据知识产权 103 件，实现数据知识产权融资授信 1.033 亿元、保险 12 件。如联盟企业中信海洋（舟山）卫星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渔船险情救助及预警数据”（DIP2023000000734），通过收集自定义直径范围内的渔船信息，融合计算地图 API 数据，精准分析船只救援距离、险情险种、绘制救助指挥图，为救援指挥中心及时调度救援船只和过往船只安全预警提供数据支撑。

案例五：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数据知识产权赋能“一带一路”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聚焦“一带一路”中欧班列普惠金融服务场景，分析挖掘货代企业运单等数据价值，率先通过数据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平台“数知通”实现了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到上架交易的全流程在线服务。如该公司登记的“中欧班列运费贷数据”（DIP2024000001083），通过收集分析货代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等进出口贸易金额等数据，融合金融机构“运费贷”授信额度评估体系，获直接融资放贷 300 万元，并为 6 家进出口货代企业提供融资数据服务，融资金额超 1800 万元。

案例六：台州温岭市以数据知识产权助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

台州温岭市聚焦草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登记数据知识产权 9 件，其中，浙江舜浦工艺美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的“帽子洗标工序效率等级情况数据”（DIP2023000001762），通过收集分析草编帽子的物料名称、效率等级、洗标工序等数据，从而实现对草编工艺、流程、质量、效率的监测和改进。该市落地数据知识产权融资贷款 5000 万元，央视《每周质量报告》进行了专题报道。

案例七：杭州市滨江区推出全国首单包含数据知识产权的证券化产品

杭州市滨江（高新）区创新“地方+银行+担保”知识产权金融模式，发行了全国首单包含数据知识产权的证券化产品——高新金投集团 2023 年度第一期杭州高新区（滨江）数据知识产权定向资产支持票据（ABN），发行金额 1.02 亿元，票面利率 2.80%，惠及四维科技等创新型企业 12 家。如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的“四维生态植物工厂蔬菜种植数据”（DIP2023000002676），通过对植物工厂中的温度、湿度、营养液酸碱度、日有效积温、日累积光量等 14 项种植参数数据的收集与量化分析，形成光、温、水、气、肥各种种植因子最优配置，为植物生态数智栽培提供科学解决方案。

案例八：杭州市拱墅区推动实现首单数据知识产权交易

杭州市拱墅区通过组团发挥杭州市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等数据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力量，强化数据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评估标准指导服务，落地全国首单数据知识产权交易，累计促成交易数据知识产权 6 件、交易金额 1269.36 万元。如浙江中水数建科技有限公司登记并交易的“隧洞施工现场氨气分析数

据” (DIP2023000000342)，通过采集分析隧洞内氨气气体的分子量、单位气体浓度等 19.6 万余条数据，实现对隧洞施工现场内氨气浓度安全的实时监测预警，有效保障隧洞施工安全。

案例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率先推出数据知识产权保险产品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为投保企业提供数据知识产权系列风险保障，落地全国首单数据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累计完成承保企业 31 家，保障数据知识产权 53 件。如首单数据知识产权承保企业浙江同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登记的“船舶实时报位信息数据” (DIP2023000000004)，通过采集加工船舶航行数据，广泛应用于渔船航行安全保障、商船碰撞预警、海域安全监管等场景，目前已累计保障船只安全 109 万次，实现收益超 100 万元。

案例十：杭州市率先构建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

杭州市积极推进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建设，先后发布实施全国首个《数据知识产权质押服务的规程》《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指南》《数据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指南》《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指南》《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等省级、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5 项，为数据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提供了较为系统的管理服务标准支撑。

本次典型案例的发布，是数据知识产权改革以来，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创新解法、精彩打法，积极投身、支持、参与改革的典型代表和缩影。我们期待在改革深化中有更多占据高点、化解痛点、攻破堵点、解决难点的重大标志性成果涌现。

【施娜 摘录】